

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

宣传推广委托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乙方：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

现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宣传推广服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、时间和地点。

1. 服务内容

(1) 采访分为3期, 每期3-4人次。

(2) 服务项目中包含：采访策划、现场采访、稿件撰写、渠道发布等全部费用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(3) 能够较好的把握采访稿件中意识形态内容，宣传稿件通过官方媒体app、微博等网络渠道发布。

2.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3. 服务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甲、乙双方约定本委托协议的费用总计为元人民币 9.3 万元（大写： 人民
币 玖万叁仟元整），含税；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
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%，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交纳
合同价款的 10%，作为履约保证金。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并且乙方通过甲方
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。

乙方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的五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以必要的配合；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；
- 3、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；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；
- 2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；
- 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；
- 4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和审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若因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

未存



0101



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委托费用；

2、若因甲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3、如因不可抗因素（如灾害、战争等）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.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Red square stamp reading '华王印军' (Hua Wang Yin Jun).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7



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。

甲方：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乙方：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

鉴于，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《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宣传推广委托服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，现就原合同项下费用支付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：

一、双方同意并确认，原合同项下服务费人民币 9.3 万元(含税)的支付方式调整为：

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70%，计人民币 65,100 元，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并且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%，计人民币 27,900 元。

二、双方同意，如乙方出现违反原合同行为，甲方有权自未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，以弥补甲方损失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，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(盖章)：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